

CWC 對非締約國之貿易管理

- 公約對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的化學品貿易十分重視和謹慎，因為非締約國無須向OPCW申報及接受監督，使用狀況不透明。
- 公約規定甲類、乙類化學品禁止輸往非締約國。
- 丙類化學品之貿易，須取得非締約國出具之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始得輸往非締約國。其內容載明：
 - ◆ 化學品的種類、數量和用途
 - ◆ 最終使用者的工廠名稱、地址
 - ◆ 保證進口之丙類化學品只用於民生和平用途及不得再轉讓
- 現行的丙類貿易管理政策，會於每5年召開之審議大會中，檢討是否需要制訂其他的措施。
(明列於核查附件第八章的丙類核查細則第27款中。)